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众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截至2019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,779,3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7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。本事项需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,161,660.67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,996,133.70元后，减去2018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27,173,381.6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9,880,848.68元，加上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2,536,784.41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8,336,209.63元。

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19年末的公司总股本**905,779,387**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**10**股派发现金股利**0.7**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**63,404,557.09**元（含税），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；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。

二、 董事会审议意见：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。

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其他说明：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